股票代碼：8048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BY TECH CORPORATION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樓會議室504C)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3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	……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5
七、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6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5
五、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	76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 C

一、 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 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10~12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 1,650,000 元，已執行美金 1,650,000 元。

2、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3 頁)。

第四案：

案　由：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計新台幣 153,633,00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撥稅前淨利之 2%計新台幣 3,072,660 元為董監酬勞及 10%計新台幣 15,363,300 元為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五案：

案　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4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至附件六 (第 7~9 頁、15~34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總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15,609,09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就股東紅利分配案，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36~55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產品研發策略持續以建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為策略主軸。成功開發完成並推出一系列共計 28 款之工規電信級網管交換器(系列)、車規型網管交換器、進階型 L3-Lite 網管型光纖交換器、及全 10G Copper 交換器等產品。為考量產品競爭力，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已考慮零件共用性及其成本效能，所開發之新一代產品成本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業務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歐美 ODM 客戶及電信級運營商，並已著手開發工規及車規客戶群。由於產品線相對完整且較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持續推出，加上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斬獲。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85,09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609 仟元。

銷售方面：交換器因部份客戶由於市場因素使其訂單數量減少，致使營收較前一年衰退 26%，銷售數量則衰退 30%；光纖轉換器由於市場需求衰退及部分客戶訂單數量減少，使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28%及 33%；光纖介面卡則因部分客戶大型專案持續佈建增加訂單，故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增加 5%及 7%。為加速新市場(工規/車規)及新客戶開發，特成立市場行銷部及業務開發部專職新客戶開發，期以減少舊有客戶營收佔比影響。由於全新官網及精準行銷之導入，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斬獲。另外針對舊客戶群深入分析其產品及服務需求，落實增進對其服務質量，據以迅速擴大現有訂單質量。

研發方面：公司研發重點在開發構建具競爭力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共計開發完成以下 28 款產品，並已順利試/量產出貨：

(1) 8-port GbE SFP+2-port GbE RJ45/SFP簡易管理型光纖交換器
(2) 12-port GbE SFP+2-port RJ45+2-port 10GbE SFP+ 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3) 12-port GbE SFP+2-port GbE RJ45+2-port 10GbE SFP+網管型光纖交換器+電池備援
(4) 6-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5) 4-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6) 2-port GbE SFP+2-port GbE RJ45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7) 24-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簡易型交換器

(8)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9)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10) 8-port GbE RJ45+1-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電池備援
(11)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A
(12) 8-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B
(13) 48-port GbE RJ45+4-port 10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
(14) 工規4-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15) 工規2-port GbE RJ45+2-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光纖交換器
(16) 工規4-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17) 工規8-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18) 工規4-port PoE++ RJ45+4-port GbE+4-port SFP電信級網管型交換器
(19) 工規6-port PoE GbE RJ45交換器
(20) 工規8-port PoE GbE RJ45交換器
(21) 工規6-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交換器
(22) 工規4-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RJ45 + 2-port GbE SFP交換器
(23) 16-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簡易型交換器
(24) 8-port PoE GbE RJ45+2-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
(25) 防雷擊(6KV)4-port PoE++ RJ45+4-port GbE RJ45+2-port GbE RJ45/SFP 網管型交換器
(26) 48-port PoE GbE RJ45+4-port 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
(27) 48-port PoE GbE RJ45+4-port 10GbE SFP+網管型交換器
(28) 全10G 2-port 10G RJ45+14-port 10G SFP+簡易管理型交換器

生產方面：為著重零件成本管控，設立成本降低專案小組，每周檢討並落實各項成本降低提案。持續落實 ISO9001，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交期；強化產銷協調機制並優化計畫型備料及計畫型生產功能，以期能符合客戶針對交期及成本競爭力之需求。

管理方面：持續檢討產品開發時效及其有效性，並據以落實人員績效管理；另持續強化會計、毛利分析、產品、客戶及業務員管理。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分析項目	107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年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
營 業 收 入	$885,094	100.00	$1,066,486	100.00	(17.01)
營 業 毛 利	283,232	32.00	317,238	29.75	(10.72)
營 業 淨 利	121,538	13.73	158,717	14.88	(23.42)
稅 前 淨 利	135,197	15.27	148,646	13.94	(9.05)
本 年 度 淨 利	115,609	13.06	124,679	11.69	(7.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456	12.48	123,877	11.62	(10.83)
每股盈餘(元)	2.22		2.38		

4.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產品研發策略係以 106 年所開發之系列產品為基礎，增加軟硬體功能以往上衍生設計成專案型網管交換器，同時可以往下衍生設計成較低成本之 Web Smart 型交換器。另外也因應未來成長性較高之 5G 基礎建設應用市場及工規型智慧應用市場需求，開發領先市場規格之各式交換器，以構建完整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網路產品之相關應用平台也已正式上線運營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功能，藉此服務客戶應對快速變化之市場需求，以期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年度所研發之產品均已按進度試/量產出貨。

董事長：林坤銘　　總經理：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玲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清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 達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三)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 53,471	(註一)	$ 53,471	$ -	$ -	$ 53,471	($ 417)	100%	($ 417)	$ 30,82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449,619

註一：透過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附件四)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關聯性報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一)績效評估結果：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實施 107 年度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根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五大面向評估標準之評估結果為：

本公司董事係遵循公司治理之多元化政策，持續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識；並積極出席董事會，參與決策討論，了解公司風險及予以監督，充分發揮董事會功能。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根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六大面向評估標準之評估結果為：「良好」。

2.本公司經理人依據「考績評核辦法」實施 107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考核，依據「員工目標績效考核表」「考勤」、「目標管理」、「工作表現與服務精神」三大面向評估標準之評估結果為：評等均介於「甲等」至「優等」。

(二)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分派係與當年度獲利連結，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等決定提撥金額，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發個別數額。董監酬勞之提撥明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除每月固定薪津外，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提撥，與當年度獲利連結，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等決定提撥金額，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發個別數額；員工酬勞之提撥明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如上。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銷售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693,111 仟元，佔營業收入 78.32%。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姚勝雄　　會計師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8,165	35	$ 428,63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3,264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7,564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十及二九）	-	-	5,5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27,642	21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十一）	-	-	47,90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186,700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696	-	9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三）	71,526	6	69,0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442	-	2,99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10,607	10	88,08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170	-	4,5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7,076	77	834,400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0,833	3	31,9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210,055	19	211,512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567	-	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255	1	6,3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451	-	2,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6,161	23	252,764	23
1XXX	資產總計	$ 1,123,237	100	$ 1,087,16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 58,036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5,023	4	48,21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3,657	6	61,17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5,791	7	79,3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532	2	19,8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06	-	1,883	-
2310	預收款項	11	-	20,6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55	-	1,7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211	24	232,970	2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304	2	17,42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	-	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27	2	17,555	2
2XXX	負債總計	290,538	26	250,525	2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532,649	47	532,649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40,358	4	40,185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51	10	95,08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0	1	8,1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61	16	198,17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962	27	301,431	2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六）	(9,294)	(1)	(7,650)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29,976)	(3)	(29,976)	(3)
3XXX	權益總計	832,699	74	836,63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3,237	100	$ 1,087,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743,395	84	$ 979,504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1,564	16	86,868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4,959	100	1,066,3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478,586	54	669,080	6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3,379	14	80,172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1,965	68	749,252	70
5900	營業毛利	282,994	32	317,120	3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	-	(12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6	-	18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3,103	32	317,181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584	6	51,936	5
6200	管理費用	34,207	4	35,3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45	8	68,95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992	18	156,202	15
6900	營業淨利	124,111	14	160,97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1,738	1	8,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	-	(21,29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7)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86	1	(12,3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35,197	15	$ 148,64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9,588	2	23,96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609	13	124,679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5)	-	(1,5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823	-	272	-
		(4,607)	(1)	(1,3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	-	(4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190	-	71	-
		(546)	-	5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3)	(1)	(8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456	12	$ 123,877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22		$ 2.38	
9850	稀　釋	$ 2.19		$ 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受領贈與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649	$ 26,947	$ -	$ 13,238	$ 81,274	$ 24,549	$ 177,415	($ 823)	($ 7,351)	$ -	($ 2,121)	$ 845,77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09	-	(13,80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375)	16,37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5,160)	-	-	-	-	(105,1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24,679	-	-	-	-	124,67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6)	(351)	875	-	-	(80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3,353	(351)	875	-	-	123,87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27,855)	(27,85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2,649	26,947	-	13,238	95,083	8,174	198,174	(1,174)	(6,476)	-	(29,976)	836,63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1,577)	-	6,476	(4,899)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32,649	26,947	-	13,238	95,083	8,174	196,597	(1,174)	-	(4,899)	(29,976)	836,63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68	-	(12,46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4)	5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4,569)	-	-	-	-	(114,5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73	-	-	-	-	-	-	-	-	17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15,609	-	-	-	-	115,6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2)	(546)	-	(2,675)	-	(5,15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3,677	(546)	-	(2,675)	-	110,45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2,649	$ 26,947	$ 173	$ 13,238	$ 107,551	$ 7,650	$ 183,761	($ 1,720)	$ -	($ 7,574)	($ 29,976)	$ 832,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197	$ 148,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6)
A20100	折舊費用	2,983	3,761
A20200	攤銷費用	654	4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4,4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7	(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12	(2,17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	12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6)	(1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61	8,701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73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67	-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127	(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	845
A31150	應收帳款	(2,714)	14,9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7)	(542)
A31200	存　　貨	(24,431)	(21,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7	3,436
A32125	合約負債	58,03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95)	(7,804)
A32150	應付帳款	2,661	25,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0)	(8,555)
A32200	負債準備	(677)	(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20,683)	$ 1,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011	165,24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790)	(25,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221	139,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642)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700	9,9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	(73,2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27)	(7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0,738)	(65,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569)	(105,16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7,8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70)	(133,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	(8,8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0,467)	(67,6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632	496,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165	$ 428,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銷售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693,11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78.31%。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姚勝雄

會計師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9,647	36	$ 429,846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3,264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7,564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十及二九）	-	-	5,5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30,800	21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十一）	-	-	47,90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189,220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696	-	9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三）	71,526	6	69,0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442	-	2,99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10,590	10	87,96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193	-	4,6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1,722	78	838,029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237,044	21	240,194	2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567	-	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255	1	6,3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563	-	2,5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2,429	22	249,574	23
1XXX	資產總計	$ 1,124,151	100	$ 1,087,6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 58,036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5,023	4	48,21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3,657	6	61,17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5,868	7	79,45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532	2	19,8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06	-	1,883	-
2310	預收款項	614	-	20,9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55	-	1,7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891	24	233,323	2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304	2	17,42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57	-	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61	2	17,641	2
2XXX	負債總計	291,452	26	250,964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532,649	47	532,649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40,358	4	40,185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51	10	95,08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0	1	8,1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61	16	198,17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962	27	301,431	2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六）	(9,294)	(1)	(7,650)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29,976)	(3)	(29,976)	(3)
3XXX	權益總計	832,699	74	836,63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4,151	100	$ 1,087,6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43,530	84	$ 979,618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1,564	16	86,868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5,094	100	1,066,48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478,483	54	669,076	6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3,379	14	80,172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1,862	68	749,248	70
5900	營業毛利	283,232	32	317,238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715	6	52,102	5
6200	管理費用	36,778	4	37,4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45	8	68,9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94	18	158,521	15
6900	營業淨利	121,538	14	158,7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3,895	1	11,2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	-	(21,2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9	1	(10,071)	(1)
7900	稅前淨利	135,197	15	148,64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9,588	2	23,96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609	13	124,67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55)	(1)	($ 1,5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823	-	272	-
		(4,607)	-	(1,3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	-	(4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190	-	71	-
		(546)	-	5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3)	-	(8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456	12	$ 123,87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609	13	$ 124,67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456	12	$ 123,877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22		$ 2.38	
9850	稀　釋	$ 2.19		$ 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649	$ 26,947	$ -	$ 13,238	$ 81,274	$ 24,549	$ 177,415	($ 823)	($ 7,351)	$ -	($ 2,121)	$ 845,77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09	-	(13,80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375)	16,37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5,160)	-	-	-	-	(105,1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24,679	-	-	-	-	124,67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6)	(351)	875	-	-	(80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3,353	(351)	875	-	-	123,87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27,855)	(27,85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2,649	26,947	-	13,238	95,083	8,174	198,174	(1,174)	(6,476)	-	(29,976)	836,63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1,577)	-	6,476	(4,899)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32,649	26,947	-	13,238	95,083	8,174	196,597	(1,174)	-	(4,899)	(29,976)	836,63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68	-	(12,46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4)	5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4,569)	-	-	-	-	(114,5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73	-	-	-	-	-	-	-	-	17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15,609	-	-	-	-	115,6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2)	(546)	-	(2,675)	-	(5,15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3,677	(546)	-	(2,675)	-	110,45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2,649	$ 26,947	$ 173	$ 13,238	$ 107,551	$ 7,650	$ 183,761	($ 1,720)	$ -	($ 7,574)	($ 29,976)	$ 832,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197	$ 148,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2)
A20100	折舊費用	4,028	4,792
A20200	攤銷費用	654	4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4,4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70	(2,1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61	8,701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73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67	-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127	(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	845
A31150	應收帳款	(2,714)	14,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7)	(542)
A31200	存　　貨	(24,486)	(21,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	3,437
A32125	合約負債	58,03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95)	(7,804)
A32150	應付帳款	2,661	25,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10)	(8,579)
A32200	負債準備	(677)	(778)
A32210	預收款項	(20,366)	1,6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	(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55,976	$ 166,00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790)	(25,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86	140,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8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9,220	7,3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	(73,2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27)	(77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1,376)	(68,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3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569)	(105,16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7,8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26)	(133,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	(8,8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0,199)	(69,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846	499,2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647	$ 429,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60,94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說明一)	(1,576,5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84,4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二)	(1,932,4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151,918
本期淨利	115,609,0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60,909)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643,725)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02,404,457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0,556,375
107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2,076,938 股數計算) (註二)		114,569,264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20 元)	114,569,2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987,111
附註：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註一)：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7.12.31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574,118)
累計換算調整數	(1,720,019)
107.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9,294,137)
107.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650,412)
減：107.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650,412)
本次應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643,725)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授權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各項說明如下：

說明一、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係因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9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前述金額係直接調整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因此，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故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說明二、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故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八)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新增)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新增)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修訂。 2.條次(一)、(二)順序更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調整援引條次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至 18 條之規定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訂。 2.調整援引條次及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新增)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新增)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如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 1.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2.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 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 4.稽核人員：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如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 1.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2.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 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 4.稽核人員：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之規定修訂。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列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列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21 條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以下略)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一)至(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以下略)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一)至(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以下略)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4 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之一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新增)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8 條之規定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新增) 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	1.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訂。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之規定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條次變更。 2.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UBY TECH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等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二、造具營業報告書。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九、行使其他依法定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保留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業務發展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8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2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8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銘

(附錄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合適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三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者，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七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序為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派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九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有關代理之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三)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十。

三、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屬短期投資者，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 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現金之短期運用，以投資於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之標的物為限，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短期股權及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對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對子、孫公司之增資: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GRAND IMPAC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AND IMPACT 不得放棄對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或 GRAND IMPACT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如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

1.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2.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

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

4.稽核人員：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公司最近三個月之營收數為限，每筆交易均應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2)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交易之淨部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1%且不得超過貳拾萬元美金。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10%且不得超過三萬元美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十萬元美金。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10%且不得超過三萬元美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十萬元美金。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 1.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參與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紀錄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應行記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與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 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五)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四)及(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第(一)至(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之一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附錄四)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普通股 53,264,938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61,195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6,119 股

四、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計算。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8 年 4 月 13 日最後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坤銘	1,289,338	2.42%
董　事	王鵬森	4,185,370	7.86%
董　事	王光祥	480,596	0.90%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410,000	0.77%
董　事	楊育哲	577,032	1.08%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942,336	13.03%
監察人	林玲玉	699,240	1.31%
監察人	董清銓	66,748	0.13%
監察人	傅　達	0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765,988	1.44%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訂 108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截至受理期間結束，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